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转股价格:5.1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5、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的通知,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股份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庄小红	是	8,230,000	4.67%	1.15%	2022/9/22	2023/6/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庄展诺	是	2,860,000	3.92%	0.40%	2022/9/27	2023/6/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090,000	4.45%	1.5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67%	94,667,700	86,437,700	49.10%	12.11%	-	-	-	-
庄展诺	73,009,350	10.23%	37,220,000	34,360,000	47.06%	4.82%	22,360,000	65.08%	32,397,013	83.82%
合计	249,067,278	34.90%	131,887,700	120,797,700	48.50%	16.93%	22,360,000	18.51%	32,397,013	25.26%

二、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7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鑫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鑫煜”)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3,298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3,6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重庆鑫煜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口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荣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宣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宣化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23,099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7,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张家口荣光和荣盛京宣张家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京宣”)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益阳荣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荣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益阳分行”)拟继续合作房地产开发贷款7,155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4个月。同时,由益阳荣诚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重庆鑫煜	70.72%	3,600	-	3,600	-	-
张家口荣光	80.99%	27,000	-	27,000	-	-
益阳荣诚	102.28%	8,000	-	8,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2,351,950	2,313,3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重庆鑫煜

1、被担保人:重庆鑫煜;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盛龙路550号;

4、法定代表人:魏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重庆鑫煜100%股权;

8、信用情况:重庆鑫煜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52,957.52	461,770.98	191,186.54	310.94	-1,816.60	-1,281.05

(二)被担保人二:张家口荣光

1、被担保人:张家口荣光;

2、成立日期:2019年4月19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外环西街8号院1号楼四层401室;

4、法定代表人:张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荣光100%股权;

8、信用情况:张家口荣光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5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36,145.43	110,263.62	25,881.81	42.91	-162.36	-121.77

(三)被担保人三:益阳荣诚

1、被担保人:益阳荣诚;

2、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8日;

3、注册地点:益阳市高新区康复南路12号;

4、法定代表人:李洋洋;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12.33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代收代缴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益阳荣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8.78%股权;

8、信用情况:益阳荣诚房地产开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5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4,199.62	127,030.92	-2,831.30	0	-91.96	-78.21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因重庆鑫煜向光大银行重庆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重庆鑫煜与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重庆鑫煜与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为重庆鑫煜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合同项下应向贷款行偿还或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因张家口荣光向工商银行宣化支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工商银行宣化支行;抵押担保协议方:张家口荣光、荣盛京宣与工商银行宣化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张家口荣光、荣盛京宣与工商银行宣化支行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张家口荣光、荣盛京宣与工商银行宣化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荣光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化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三)因益阳荣诚向光大银行益阳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益阳荣诚与光大银行益阳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益阳荣诚与光大银行益阳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益阳荣诚与光大银行益阳分行签署《借款授信变更合同》,为益阳荣诚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益阳荣诚与光大银行益阳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为益阳荣诚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

(1)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以及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为担保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贷款行偿还或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担保人为保证人的,担保人应继续按照担保合同的规定对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重庆鑫煜、张家口荣光,益阳荣诚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重庆鑫煜、张家口荣光、益阳荣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49.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1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0.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4月28日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231,185份,增加股本231,185股,公司总股本由308,433,335股增加至308,664,520股,注册资本由308,433,335元变更为308,664,520元。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74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308,664,520股增加至431,432,088股,注册资本由308,664,520元变更为431,432,088元。

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308,433,335股变更为431,432,088股,注册资本将由308,433,335元变更为431,432,08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规范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加强公司与媒体、投资者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树立和维护良好的企业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收购员工所持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颖、朱会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鉴于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公司层面的股权激励方案基本覆盖广州德生智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智聘”)股权激励方案全体激励对象,已替代德生智聘股权激励方案,经全体激励对象共同协商,决定终止德生智聘股权激励方案,并拟由公司以全体激励对象向德生智聘的原出资额合计280.25万元为对价,收购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德生智聘2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德生智聘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收购员工所持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颖、谷科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同意为建立公司层面统一的激励体系,公司拟均以0元的价格受让控股子公司广东德生知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知纬”)的少数股东高敏、余俐、广州知纬运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知纬慧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3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06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德生知纬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拟在贵州省遵义市注册成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王文斌,营业场所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遵义分公司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习晓建先生主持,并审议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提高工作效率,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收购员工所持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收购员工所持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收购员工所持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者“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德生科技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5月,公司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两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德生知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知纬”),注册资本1,02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714万元,持有德生知纬的70%股权。为建立公司层面统一的激励体系,公司拟均以0元的价格受让德生知纬的少数股东高敏、余俐、广州知纬运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纬运经”)、广州知纬慧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纬慧通”)合计3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06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上述事项经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尽快完成股权受让的相关工作。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德生知纬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后续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因高敏女士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知纬运经的合伙人张颖女士现任公司董事、知纬慧通的合伙人谷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方高敏女士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本次关联交易对方知纬运经的合伙人张颖女士现任公司董事、知纬慧通的合伙人谷科先生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高敏	女	中国	北京市
张颖	女	中国	北京市
谷科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上述关联自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德生知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德生知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0MABLPDHD23

注册资本:1,02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斌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18日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802室

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呼叫中心。

(二)德生知纬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44	224.58
负债总额	85.66	157.35
净资产	15.78	67.23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	148.37
营业利润	-57.42	68.70
净利润	-54.23	6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	-11.19

(三)德生知纬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德生智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德生科技	714.00	70.00
高敏	61.20	6.00
余俐	61.20	6.00
知纬运经	105.06	10.30
知纬慧通	78.54	7.70
合计	1,02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德生科技持有100%股权。

(四)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标的为高敏、张颖、谷科持有的德生知纬8.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1.60万元。德生知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德生知纬的注册资本目前均为认缴出资,尚未实缴,因此公司本次受让高敏、余俐、知纬运经、知纬慧通持有德生知纬合计30%股权的价格为0元,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合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

五、与该等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收购员工所持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外,公司均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收购员工所持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与价款

高敏、余俐、知纬运经、知纬慧通分别将德生知纬6.00%、6.00%、10.30%、7.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分别为61.20万元、61.20万元、105.06万元、78.54万元,均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德生科技。

(二)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且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受让德生知纬少数股东的全部股权后,德生知纬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智能知识运营服务业务的建设和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损益及资产状况带来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均以0元的价格受让德生知纬的少数股东高敏、余俐、知纬运经、知纬慧通合计3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06万元)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合理、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生科技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房子龙 刘祥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收购员工所持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者“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德生科技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收购员工所持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德生科技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德生智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智聘”)25%的股权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应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80.25万元(以下简称“德生智聘股权激励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鉴于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公司层面的股权激励方案基本覆盖德生智聘股权激励方案全体激励对象(以下简称“全体激励对象”),已替代德生智聘股权激励方案,经全体激励对象共同协商,决定终止德生智聘股权激励方案,并拟由公司以全体激励对象向德生智聘的原出资额合计280.25万元为对价,收购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德生智聘2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德生智聘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因德生智聘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包含高敏女士(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颖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朱会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交易对方高敏女士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颖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朱会东先生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高敏	女	中国	北京市
张颖	女	中国	北京市
朱会东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上述关联自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德生智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德生智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UP2X17

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会东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6日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702室

经营范围: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

(二)德生智聘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8.93	1,008.33
负债总额	136.47	215.94
净资产	702.46	792.39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34.30	529.25
营业利润	-101.22	-366.98
净利润	-95.61	-32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5	-623.43

(三)德生智聘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德生智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德生科技	975.00	75.00
高敏	65.00	5.00
朱会东	65.00	5.00
张颖	23.40	1.80
吴炳桂	11.70	0.90
广州智聘长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0	8.20
广州智聘长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	4.10
合计	1,3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德生科技持有100%股权。

(四)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标的为高敏、张颖、朱会东持有的德生智聘11.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3.40万元。德生智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本次拟终止德生智聘股权激励方案后,公司均以各激励对象认购德生智聘激励股权的原出资额为对价,回购其获授的德生智聘激励股权,该等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合理、公允原则。

五、与该等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外,公司均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股权授予协议解除

公司、德生智聘及全体激励对象一致同意解除《股权授予协议书》,《股权授予协议书》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二)股权转让与价款

在本协议生效后,高敏、朱会东、张颖分别将德生智聘5.00%、5.00%、1.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5.00万元、65.00万元、23.40万元),以人民币56.050万元、56.050万元、20.178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德生科技,并由德生智聘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且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德生智聘股权激励方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层面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择机推出合适的激励计划。本次收购全体激励对象的全部股权后,德生智聘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带来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德生智聘股权激励方案,并拟以全体激励对象原出资额合计280.25万元为对价,收购德生智聘2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收购员工所持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收购员工所持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德生智聘终止股权激励暨收购员工所持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房子龙 刘祥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